

# 汇泉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汇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 重要提示

1. 汇泉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发售已获中国证监会基金产品备案行政许可[2022]12833号文注册募集。  
2. 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关均为汇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托管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  
4. 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向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以及基金管理人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网址:www.springsfund.com)和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销售机构(以下统称“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本公告中如无特别说明,销售机构指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具体销售机构名单请参见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与基金份额发售有关的当事人不得提前发售基金份额。

5. 基金募集期:自基金自2024年1月8日起至2024年1月19日止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或按打客户服务电话咨询)。本基金的募集规模不超过10亿元,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予以公告。  
6. 本基金募集上限:募集期内,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100亿元人民币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本基金募集规模超过募集规模上限,本公司将提前结束本次募集并及时公告,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7.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8. 本基金暂不向金融中介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中介机构自营账户公开发售或对发行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9.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认、申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个人和公募资产管理产品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认、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10.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须开立本基金登记机构提供的基金账户。本基金份额发售期内各销售机构均为投资人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人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协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投资人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人应有合法自有资金,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投资人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务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9. 认购限制: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在销售机构网点首次认购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在不违反上述规定的金额上限的前提下,如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投资人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10. 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本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出具的确认凭证为准。  
10. 销售网点(指直销机构和/或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有效性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暂时接收到了该申请。申请的确认应以基金管理人业务登记机构的确认记录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投资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登录认购网站打印认购确认凭证。投资人可以通过本公司网站进行电子对账单等部件服务的订制,或者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01-5252、010-81925252)进行电子对账单等部件服务订制,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11. 本公告于2023年12月27日在《证券时报》刊登,其为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宜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想了解本基金的详细信息,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官网(网址:www.springs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2. 如在区域或网点开设销售网点,投资人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001-5252、010-81925252向基金管理人认购事宜。  
13. 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工作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人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14. 本公告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出适当调整。  
15. 风险提示

16. 投资风险,投资需谨慎。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银行储蓄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当投资人购买基金份额时,既可能承担投资亏损分享基金投资收益的风险,也可能获得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投资人应仔细阅读并透彻了解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及资产配置情况,认真考虑本基金投资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标、投资期限、投资经验和风险承受能力充分考虑自身对基金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管理人做出如下风险提示:  
(1)根据拟投资对象的不同,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中基金、商品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2)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开放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一定比例(开放式基金为百分之十)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申请的全部基金份额,或投资人赎回的款项可能延缓支付。  
(3)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并不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4)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投资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5)汇泉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为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约定申请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通过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和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pringsfund.com进行了公开披露。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基金投资没有风险。  
(6)本基金的指数为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指数代码:931059),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标的指数以2014年12月31日为基日,以100点为基点。有关标的指数具体编制方法和成份券信息详见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网址http://www.csindex.com.cn。  
(7)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券及备选成份券,采用抽样复制策略,跟踪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券停牌或违约等潜在风险。  
(8)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同业存单,存在一定的违约风险、信用风险和利率风险。当同业存单的发行人主体出现违约时,本基金可能面临无法收取投资本息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当本基金投资的同业存单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发生变动不再符合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时,管理人将需要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调整,可能导致发生流动性、金融市场利率变动导致同业存单市场的价格和收益发生波动,从而对本基金投资收益造成冲击。  
(9)本基金对标的基金合同约定7天的最短持有期限,对投资者存在流动性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每个开放日申购,但基金份额净值设定最短持有期限,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即投资者要考虑在最短持有期限内提前投资本金不能赎回的风险。

本基金投资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风险有:投资组合的风险、管理风险、合规性风险、操作风险、本基金特有的(开放式基金)类别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实际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及其他风险。本基金还将采用多种方法管理、控制流动性风险。投资人应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认购、申购和赎回基金份额,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请参见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1. 基金名称  
汇泉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汇泉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  
基金代码:017680  
2. 基金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7天的最短持有期限。同时,本基金开始办理赎回业务,投资者可选择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  
本基金开始办理赎回业务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于认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于申购份额而言)至次日(含次日)内(不含当日),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次日后的第6天起(如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投资者方可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  
红利再投资形成的基金份额按原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锁定。  
4. 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5. 标的指数  
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  
6.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和认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本基金的具体认购费率按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规定执行。  
7. 基金份额类别  
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对基金份额类别分类及规则进行调整等等,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  
8. 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本基金暂不向金融中介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中介机构自营账户公开发售或对发行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制,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认、申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个人和公募资产管理产品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认、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9. 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公司直销柜台以及本公司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网址:www.springsfund.com)。募集期间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开户和在本基金认购业务。  
(2)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其他销售机构名单请参见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  
10. 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本基金募集期自2024年1月8日起至2024年1月19日止,期间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同时发售(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进行咨询)。  
本基金暂不向金融中介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中介机构自营账户公开发售或对发行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制,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认、申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个人和公募资产管理产品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认、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延长发行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行。  
本基金在募集期间达到认购条件的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募集结束之日起10日内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在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后,基金合同生效。  
11. 投资者认购、申购、赎回费率  
(1)认购费率:本基金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人民币1.00元,按初始面值发售。  
(2)认购费率:本基金不收取认购费用。  
(3)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例:某投资者投资人民币10万元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且该认购申请被全额确认,假定该笔认购申请产生的利息为10.00元,则可认购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0+10.00)÷1.00=100,010.00份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1. 本基金的募集,在募集期内向个人和机构投资者公开发售。  
2. 本基金募集期:投资人可在销售机构网点首次认购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在不违反上述规定的金额上限的前提下,如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投资人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 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本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凭证为准。  
4. 投资人在募集期内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申请经基金管理人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将以投资者每次认购基金份额之和作为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并合并计算。  
5. 本基金销售渠道为基金管理人及其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和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销售机构。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机构  
1. 直销柜台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募集期每日的9:0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投资人通过直销柜台办理开户认购时,需本人亲自到直销柜台,并提供和填写以下资料:  
投资者办理开户申请时须准备以下资料:  
1)个人投资者开户:在办理认购手续前,应将足额资金通过银行系统汇入本公司指定的下列银行账户,并确保资金于交易日下午17:00之前划至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账户:  
户名:汇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账 号:32107 01001 00346204  
大额支付行号:3091 0000 3165  
2)机构投资者: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① 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汇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开户时登记的姓名;  
② 投资者汇款时,可提示银行柜台人员务必准确完整地传递汇款信息,包括在“汇款备注栏”或“用途栏”中准确填写需认购的基金代码或名称;  
③ 为了确认投资者资金及时准确的入账,建议投资者将加盖银行业务受理章的汇款单据传真至汇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传真号码:010-81925299;  
注:其他有效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3) 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准备以下资料:  
(1)填写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表》;  
(2)提交认购申请当日交易时间的银行划款凭证;  
(3)其他直销机构所需资料。  
注:如投资者通过电子直销交易系统提交认购申请,认购资金将被实时划出,且基金认购不支持撤单。  
(3)认购资金的划转程序:  
1)个人投资者开户后,在办理认购手续前,应将足额资金通过银行系统汇入本公司指定的下列银行账户,并确保资金于交易日下午17:00之前划至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账户:  
户名:汇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账 号:32107 01001 00346204  
大额支付行号:3091 0000 3165  
2)机构投资者: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① 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汇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开户时登记的姓名;  
② 投资者汇款时,可提示银行柜台人员务必准确完整地传递汇款信息,包括在“汇款备注栏”或“用途栏”中准确填写需认购的基金代码或名称;  
③ 为了确认投资者资金及时准确的入账,建议投资者将加盖银行业务受理章的汇款单据传真至汇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传真号码:010-81925299;  
注:其他有效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4) 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准备以下资料:  
(1)填写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表》;  
(2)提交认购申请当日交易时间的银行划款凭证;  
(3)其他直销机构所需资料。  
注:如投资者通过电子直销交易系统提交认购申请,认购资金将被实时划出,且基金认购不支持撤单。  
(4)注意事项  
(1)投资者提出认购申请前,应先将足额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公司指定的直销账户。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应在T日17:00前划至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账户。投资者提交认购申请当日资金在划账时,直销柜台将认购申请保留至次日凌晨,以资金实际到账日为准。投资者提交认购申请保留至次日凌晨,若资金在认购截止时间前仍未到账,该认购申请无效。  
(2)已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无需再次开立基金账户,但办理业务时需提供基金账号和相关凭证,且提供的有效证件须与开户时出示的证件一致。  
(3)基金账户办理规则和程序以本公司直销柜台的规定为准,投资者填写的资料需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发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投资者开户时,应提供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填写的《委托服务协议》一式两份。  
(6)机构投资者需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7)风险揭示书及投资者确认函(加盖公章)。  
(8)机构投资者委托书(加盖公章)。  
(9)机构投资者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加盖公章)。  
(10)提供经办人、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1)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实际控制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2)填写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  
(13)填写的《非居民客户身份识别尽职调查表》。  
(14)填写的《非居民客户身份识别尽职调查表》。  
(15)填写的《非居民客户身份识别尽职调查表》。  
(16)其他直销机构所需资料。  
注:其他有效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注:如投资者通过电子直销交易系统提交认购申请,认购资金将被实时划出,且基金认购不支持撤单。  
(3)认购资金的划转程序:  
1)个人投资者开户后,在办理认购手续前,应将足额资金通过银行系统汇入本公司指定的下列银行账户,并确保资金于交易日下午17:00之前划至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账户:  
户名:汇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账 号:32107 01001 00346204

四、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机构  
1. 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募集期每日的9:0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投资人通过直销柜台办理开户认购时,需本人亲自到直销柜台,并提供和填写以下资料:  
投资者办理开户申请时须准备以下资料:  
1)个人投资者开户:在办理认购手续前,应将足额资金通过银行系统汇入本公司指定的下列银行账户,并确保资金于交易日下午17:00之前划至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账户:  
户名:汇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账 号:32107 01001 00346204  
大额支付行号:3091 0000 3165  
2)机构投资者: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① 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汇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开户时登记的姓名;  
② 投资者汇款时,可提示银行柜台人员务必准确完整地传递汇款信息,包括在“汇款备注栏”或“用途栏”中准确填写需认购的基金代码或名称;  
③ 为了确认投资者资金及时准确的入账,建议投资者将加盖银行业务受理章的汇款单据传真至汇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传真号码:010-81925299;  
注:其他有效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4) 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准备以下资料:  
(1)填写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表》;  
(2)提交认购申请当日交易时间的银行划款凭证;  
(3)其他直销机构所需资料。  
注:如投资者通过电子直销交易系统提交认购申请,认购资金将被实时划出,且基金认购不支持撤单。  
(4)注意事项  
(1)投资者提出认购申请前,应先将足额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公司指定的直销账户。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应在T日17:00前划至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账户。投资者提交认购申请当日资金在划账时,直销柜台将认购申请保留至次日凌晨,以资金实际到账日为准。投资者提交认购申请保留至次日凌晨,若资金在认购截止时间前仍未到账,该认购申请无效。  
(2)已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无需再次开立基金账户,但办理业务时需提供基金账号和相关凭证,且提供的有效证件须与开户时出示的证件一致。  
(3)基金账户办理规则和程序以本公司直销柜台的规定为准,投资者填写的资料需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发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投资者开户时,应提供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填写的《委托服务协议》一式两份。  
(6)机构投资者需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7)风险揭示书及投资者确认函(加盖公章)。  
(8)机构投资者委托书(加盖公章)。  
(9)机构投资者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加盖公章)。  
(10)提供经办人、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1)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实际控制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2)填写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  
(13)填写的《非居民客户身份识别尽职调查表》。  
(14)填写的《非居民客户身份识别尽职调查表》。  
(15)填写的《非居民客户身份识别尽职调查表》。  
(16)其他直销机构所需资料。  
注:其他有效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注:如投资者通过电子直销交易系统提交认购申请,认购资金将被实时划出,且基金认购不支持撤单。  
(3)认购资金的划转程序:  
1)个人投资者开户后,在办理认购手续前,应将足额资金通过银行系统汇入本公司指定的下列银行账户,并确保资金于交易日下午17:00之前划至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账户:  
户名:汇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账 号:32107 01001 00346204

五、清算与交割  
(一)本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后,任何人不得动用。投资者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二)本基金持有人的权益登记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募集结束后完成。  
六、退款  
1. 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确认无效,无效申请部分对应的认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  
2. 在募集期结束后,如果《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七、基金的验资与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须聘请符合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认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于验资完成后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后,《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后,任何人不得动用。  
八、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汇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院前街1号院1号楼2层206-40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大街168号腾达大厦16层  
法定代表人:梁永强  
成立日期:2020年06月15日  
注册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银行”)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3-30层、32-42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3-30层、32-42层  
法定代表人:方合英  
成立日期:1987年4月20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89.35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电话:010-81925299  
联系人:吴春晖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银行”)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3-30层、32-42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3-30层、32-42层  
法定代表人:方合英  
成立日期:1987年4月20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89.35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电话:010-81925299  
联系人:吴春晖  
(三)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公司直销柜台以及本公司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  
名称:汇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院前街1号院1号楼2层206-40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大街168号腾达大厦16层  
法定代表人:梁永强  
传真:010-81925299  
电话:010-81925251  
网站:www.springsfund.com  
2. 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销售机构  
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销售机构名单请参见基金管理人网站(网址:www.springsfund.com)。

九、汇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7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五星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五星”)。前述被担保人为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五洲特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浙江五星提供1,000万元最高额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实际为浙江五星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2,898.81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95,9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9.68%,对外担保余额为195,791.5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8.86%,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3年5月12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时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400,000万元(不包括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已执行,仍在有效期内的担保),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融资租赁等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2023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3年12月7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3年度

证券代码:605002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3-104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不超过70,000万元,增加后公司对对外担保额度为不超过470,000万元(不包括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已执行,仍在有效期内的担保),担保额度授权期限自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有效。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融资租赁等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7)。  
(二)担保基本情况  
2023年12月25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五星与兴业银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1,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额度及2023年度累计担保额度未超过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浙江五星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00751185767W  
成立日期:2003年6月13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衢州市经济开发区东港四路1号  
办公地点:浙江省衢州市经济开发区东港四路1号

注:1、“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限售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2、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项数值之和及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备查文件  
(一)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二)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浙江五星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

##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陶建伟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质押人:陶建伟先生  
质权人:浙江五星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股份数量:13,000,000股  
质押期限:2023年12月26日至2024年12月21日  
质押起始日期:2023年12月26日  
质押到期日期:2024年12月21日  
质押用途:质押融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质押人配偶是否知情:是  
质押人配偶是否同意:是

二、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质押人:陶建伟先生  
质权人:浙江五星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股份数量:13,000,000股  
质押期限:2023年12月26日至2024年12月21日  
质押起始日期:2023年12月26日  
质押到期日期:2024年12月21日  
质押用途:质押融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质押人配偶是否知情:是  
质押人配偶是否同意:是

三、备查文件  
(一)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二)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浙江五星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

##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陶建伟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质押人:陶建伟先生  
质权人:浙江五星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股份数量:13,000,000股  
质押期限:2023年12月26日至2024年12月21日  
质押起始日期:2023年12月26日  
质押到期日期:2024年12月21日  
质押用途:质押融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质押人配偶是否知情:是  
质押人配偶是否同意:是

二、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质押人:陶建伟先生  
质权人:浙江五星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股份数量:13,000,000股  
质押期限:2023年12月26日至2024年12月21日  
质押起始日期:2023年12月26日  
质押到期日期:2024年12月21日  
质押用途:质押融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质押人配偶是否知情:是  
质押人配偶是否同意:是

三、备查文件  
(一)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二)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浙江五星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

##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陶建伟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质押人:陶建伟先生  
质权人:浙江五星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股份数量:13,000,000股  
质押期限:2023年12月26日至2024年12月21日  
质押起始日期:2023年12月26日  
质押到期日期:2024年12月21日  
质押用途:质押融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质押人配偶是否知情:是  
质押人配偶是否同意:是

二、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质押人:陶建伟先生  
质权人:浙江五星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股份数量:13,000,000股  
质押期限:2023年12月26日至2024年12月21日  
质押起始日期:2023年12月26日  
质押到期日期:2024年12月21日  
质押用途:质押融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质押人配偶是否知情:是  
质押人配偶是否同意:是

三、备查文件  
(一)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二)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浙江五星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

##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陶建伟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质押人:陶建伟先生  
质权人:浙江五星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股份数量:13,000,000股  
质押期限:2023年12月26日至2024年12月21日  
质押起始日期:2023年12月26日  
质押到期日期:2024年12月21日  
质押用途:质押融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质押人配偶是否知情:是  
质押人配偶是否同意:是

二、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质押人:陶建伟先生  
质权人:浙江五星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股份数量:13,000,000股  
质押期限:2023年12月26日至2024年12月21日  
质押起始日期:2023年12月26日  
质押到期日期:2024年12月21日  
质押用途:质押融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质押人配偶是否知情:是  
质押人配偶是否同意:是

三、备查文件  
(一)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二)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浙江五星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

##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陶建伟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质押人:陶建伟先生  
质权人:浙江五星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股份数量:13,000,000股  
质押期限:2023年12月26日至2024年12月21日  
质押起始日期:2023年12月26日  
质押到期日期:2024年12月21日  
质押用途:质押融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质押人配偶是否知情:是  
质押人配偶是否同意:是

二、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质押人:陶建伟先生  
质权人:浙江五星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股份数量:13,000,000股  
质押期限:2023年12月26日至2024年12月21日  
质押起始日期:2023年12月26日  
质押到期日期:2024年12月21日  
质押用途:质押融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质押人配偶是否知情:是  
质押人配偶是否同意:是

三、备查文件  
(一)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二)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浙江五星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

##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陶建伟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质押人:陶建伟先生  
质权人:浙江五星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股份数量:13,000,000股  
质押期限:2023年12月26日至2024年12月21日  
质押起始日期:2023年12月26日  
质押到期日期:2024年12月21日  
质押用途:质押融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质押人配偶是否知情:是  
质押人配偶是否同意:是

二、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质押人:陶建伟先生  
质权人:浙江五星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股份数量:13,000,000股  
质押期限:2023年12月26日至2024年12月21日  
质押起始日期:202